

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
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，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”）的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[冀证监处罚字（2021）2号]。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福成先生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一案，已由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调查完毕，依法拟对其作出行政处罚。现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具体内容，公告如下：

经查明，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：李福成作为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实际控制“张明玉”（资金账号 880003513999，股东账号 A222768636）、“李军”（资金账号 880003568093，股东账号 A239600239）账户，于 2018 年 2 月 2 日至 2018 年 2 月 8 日买入福成股份 3,500,760 股，2018 年 2 月 13 日卖出福成股份 56,600 股，于 2018 年 2 月 14 日至 2018 年 5 月 9 日买入福成股份 1,644,870 股，2018 年 8 月 8 日至 2018 年 8 月 9 日卖出福成股份 102,800 股，存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和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情况。

上述违法事实，有证券账户资料、银行账户资料、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。

李福成的行为违反 2005 年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 2005 年《证券法》）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构成 2005 年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五条所述的违法行为。

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，依据 2005 年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五条，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拟作出以下决定：**对李福成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8 万元的罚款。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、第四十二条等有关规定，就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拟对李福成先生实施的处罚决定，李福成先生享有陈述、申

辩、要求听证的权利。李福成先生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，经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复核成立的，将予以采纳。如放弃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的权利，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将按照上述事实、理由和依据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前述事项的进展，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，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7月2日